

一、股份经济的一般原理

（一）股份经济及其特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展开，股份经济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并且日益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中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重要形式。

股份经济又称股份制或股份制经济。从广义上说，凡是把不同所有者的各种不同份额资本集中起来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照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的经济组织形式，都可称为股份经济；从狭义上说，股份经济是指通过发行股票集中资本，并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建立股份公司，联合生产与经营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现在，人们所讲的股份经济，通常是指从狭义上所说的股份制，即现代股份公司。这种股份制，是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个人或单位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和经营，并自负盈亏、按股份享受收益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是一种企业法人制度。公司（企业）具有人格，是法人。它作为商品经济中的一种经济组织和经济细胞，独立地进行

各种生产与营销活动，从而与其他企业、单位发生复杂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股份经济的构成，主要有股份公司、股份资本、股票及其市场、股东、董事会和经理阶层等。股份公司亦称股份制企业，是指依据公司法组织、登记而成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由两人以上集资组成的企业法人组织。1992年5月，我国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中规定：“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经济是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和信用制度的产生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主要是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化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一种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产权制度。

股份经济形成以后，就具有自己的特征。它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投资主体多元性。股份制是实现资金集中的较好的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发行的股票可以筹集资金，特别是集中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以加速现代化建设。由于股东可以是国家和企业，也可以是个人和外商，因而改变了过去那种国家作为单一投资主

件的状况，形成一种多方位的投资格局。同时，由于股票的发行和买卖，可以超越部门、地区和国家的界限，因而可以形成一种社会化的投资来源和投资网络，从而导致投资主体多元化。

投资主体趋向多元性，可以促使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化。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股份资本在社会总资本结构中的比重会不断增加，作用也会越来越大，并使资本结构逐渐合理化。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常常是通过举债而不是发行股票来解决国营企业的资本需要，特别是一些大型企业采用债务融资，因而使这些国家和企业背上巨额债务特别是外债的包袱。资本结构的不合理，增大了企业对政府和银行获得资本的依赖性，甚至丧失管理与金融自主权；企业利息支出增加，产品成本提高，影响经营效率。而股权资本有利于企业加强自主权和提高经营效率。企业要发行股票筹措资本，必须全力搞好自己的生产经营，提高企业的金融自主权和向投资者证明自己的信誉。所以，在资本结构中，股权资本应保持一定的比重，而股份制可以通过投资主体多元化来不断改善资本的结构，以适应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

在股份制度中，投资主体不仅是多元的，而且是经常变化的。上市的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而筹集资本，其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进行买卖。由于股票通过交易而具有的流通性，使股票的所有者不断变换，从而使投资主体具有可变性。这种可变性，既有利于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性和资本的合理流动，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又增加了股份制及对其管理的复杂性。

第二，产权关系明确性。股份制明确规定了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产权界限，从而使产权关系明确化、具体化，由此也带来利益关系的明晰和稳定。马克思曾经说过，在通过发行股票而筹集资本的股份公司中，“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的经济上的所

有权分离”。^① 投资者成为股东，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变成了股权，归股东所有。股东拥有股权，掌握着资产的价值形态即股票，有权参与公司资产的分配以获取收益，有权将股票转让或转卖。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即股权，使股东的主权和利益得到了法律保障，并使责任与义务也明确起来了。资本在经济上的所有权变成了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和在这个基础上具有完全独立的资产经营权，包括重大投资决策权、财产处分权和收益分配权等。企业法人对企业资产享有直接的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排除了资产所有的直接干预，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并承担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公司企业法人化，使公司的产权取得了法人财产的形式。公司的法人财产是指公司拥有的一切营运的资本和财产，它不仅包括股本形式的资本，而且包括公司的各种自有财产和积累，以及借入使用的资本等。法人财产制度，在于法律赋予和保证公司行使财产的支配权和收益权，其他企业和单位不得干预和侵犯，从而使公司能够从事独立的自主经营，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在股份制度下，由于产权界定的明确，有利于真正实现政企分开，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职能，使国家作为所有者和宏观管理者对企业的必要约束规范化。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力和义务的法人，有利于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使企业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股份制企业不属于某级行政单位，也不再成为某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董事长是企业的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第 511 页。

人代表，厂长、经理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负责人，两者分工明确，各负其责，能够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股份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既在外部（从资金所有者和企业经营者来说）实现了彻底的分离，又在内部（从企业和劳动者来说）达到了直接的结合，有利于解决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矛盾和摩擦。在产权关系明确的条件下，股份制可以让生产经营者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资本所有者，把企业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所要求的经济权益与企业作为经营者所具有的经济利益统一起来，在保证代表全社会的国家利益的前提下，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确立企业的经营动力。这样，可以激发企业在符合国家法令、政策的范围内主动争取自身利益的积极性，进一步搞活企业，使股份资本增值，同时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如果企业职工购买本公司的一部分股票，劳动者不仅可以凭借提供的劳动取得一定数量的报酬，而且可以在企业获利的前提下凭借股票取得一定的收入。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资产的直接所有者，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这样，就能够把职工自身的利益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结合起来，促进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和改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重视经济效益。由于股息和红利的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生产状况，而且与企业的长期经营战略紧密相关，加以企业面临着竞争和股票交易的严峻考验，因而可以促使企业的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较好地统一起来。

第三，两权分离性。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完全分开的。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属于政府或其他股东，资产经营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马克思指出：“在股份公司内部，职

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① 股份公司的股东购买了股票，掌握了股份公司资本的所有权，但为数众多的股东不可能同时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的股东购买小额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取股息和红利，而不是为了参与企业的管理。于是，通常由股东大会推举熟悉业务、有管理才干的人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挑选经理，企业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从而使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在这里，投资者的所有权变为股权，股权是所有权的一种表现形式。股权的代表者股东没有对企业直接的经营管理权，也没有直接处置法人资产的权利，只有通过股东大会形式以体现投资者的利益，通过选举董事会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可见，股份制一方面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权益，另一方面又实现了在法人财产形式下赋予公司董事会和经理拥有资产直接经营权，从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

我们知道，一定的资产所有权，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都要求有一定的经营权与之相适应；经营权使用和发挥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影响到所有权的巩固和发展。因此，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一定的意义上是相互联系的。但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又有区别。所有权的产生，是以一定的法律制度为基础的。经营权是在一定的所有权基础上，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形成的权能，包括对企业人力、财力、物力的支配和管理权能。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现代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规模庞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分工细密，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协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7 页。

化的特征；同时，市场非常广泛和复杂，千变万化，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的特征。因此，资产所有者必须赋予直接经营者以经营管理自主权，使他们依据企业生产技术的特点和市场状况及其变化来独立自主地组织生产和经营，以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因此，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由于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所有者不直接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而所有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利益约束由公司内部转向公司外部，并形成了一种强烈的社会约束。在独资经济和合作经济中，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统一的，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是一致的，因而所有者的利益约束是通过所有者直接经营管理资产的过程中实现的。在股份经济中，随着股票发行量的增大，股东人数的增多，股票交易的扩大和加速，资产所有者从公司内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逐渐缩小，而从公司外部通过股票交易量和股票价格的变动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则不断提高。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人们必然从自己的利益所得来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股票的买卖量和买卖价格，通过股票市场上的竞争反映出人们对公司的各种评价及其行为，自然从社会的多方面形成对公司经营活动特别是生产经营大政方针的决策的约束，从而促进公司不断地提高自己的生产经营水平。

第四 权利证券性。股份经济可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初级形式主要是合股经营形式，不发行股票，而是按股联合；高级形式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股票可以买卖，通过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把不同的所有者联合起来。股份公司筹集资金，除了发行股票以外还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也可以在证券市场进行买卖。无

论是股票还是债券都属于有价证券，它们对于股份公司来说都是集资的形式，对于购买者来说都是资产和获得收益的凭证。马克思说：“财产在这里是以股票的形式存在的。”^①因此，权利证券性也是股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

我们知道，在自然人企业中，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只能采取实物转让的形式。因此，所有者权利客体的实物化，加深了权利转移和流通的困难。股份公司出现以后，所有者权利客体向证券化演变，特别是随着信用制度和股份经济的发展，权利的证券化日益明显，证券市场不断发展。这样，所有者权利客体的证券化，使投资者的资产的证券形式增加，企业间的持股逐渐普遍，所有者权利的转移日益简单，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更加迅速，从而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当代西方国家市场经济中，权利证券化的特点和趋势进一步加强。企业、政府机构越来越依靠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筹集资本，而对银行贷款则利用得越来越少。据估计，1986年年底，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的资本约有87%是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的方式获得的。到1989年，在美国10万亿美元金融资产中，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占有60%，占据金融业的主导地位。证券资产形式在金融资产中的比重，已成为当代衡量一个国家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

在产权关系明确性和权利证券性条件下，作为产权存在形式的股票不仅日益增多，而且流通加速。股票的自由转让和流通，是股份制这种财产组织形式的必要的运作机制。这种产权的可转让性，一方面是对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重要条件，他们在股市交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7页。

中，通过不断地买卖股票获取收益；另一方面是他们通过股票的买卖，通过参股、控股，可以对公司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活动予以影响和调整。产权的可转让性，意味着财产的交易活动获得了高度的发展，彻底打破了那种不可流通的产权制度，这不仅是股份制度的特征，而且是股份公司建立、重组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股份制度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关键。

第五，投资风险性。在股份经济中，股东以购买股票的形式投资入股，但不能退股索取股本，股票只能在证券市场上进行买卖。受股份制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及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方面形势的制约，股票市场行情处于经常变化之中。企业经营状况好，外部环境也好，股息率上升，购买该企业股票的股东就会获取较高的收益；反过来，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甚至破产，外部环境严峻，购买该企业股票的股东收益就少，甚至完全赔本，从而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特别是现代化社会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投资规模越来越大，而且在风云骤变的经济生活中，企业往往出现亏损，甚至发生破产倒闭，因而投资风险不断增大。马克思说：“总资本表现为所有单个资本家的股份资本的总和。这个股份公司和其他许多股份公司有一个共同点：每个人都知道自己投入什么，但是不知道自己取出什么。”^①“社会财产为少数人所占有；而信用使这少数人越来越具有纯粹冒险家的性质。因为财产在这里是以股票的形式存在的，所以它的运动和转移就纯粹变成了交易所赌博的结果；在这种赌博中，小鱼为鲨鱼所吞掉，羊为交易所的狼所吞掉。”^②所以，购买股票和创办股份公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483~48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7 页。

都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和投机性。投资风险始终与获利机会相联系，并保持着正比例关系。这就是说，获利机会越大，投资风险就越大；反之，获利机会越小，投资风险就越小。因此，投资者必须具有风险意识，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由于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宏观管理，可以使这种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但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市场竞争，就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风险性和投机性。

（二）股份经济的性质

股份制度是与商品货币关系和信用制度直接相联系的，它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制度，可以存在于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中，其性质取决于它所依附的生产方式的性质。它像商品货币制度和信用制度一样，可以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服务。因此，股份经济是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其性质是由它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从生产关系来看，股份制度并不是一种具有特定含义的所有制形式，而是一种超越一定的生产关系、体现社会化商品生产的经济组织形式。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制度可以利用它，并且取得了有效的成就；社会主义制度也可以利用它，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组织形式，使之发挥积极作用。

股份制度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中，它不仅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质，而且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的一般性质，反映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和要求。这些

一般规律和要求，不以具体的社会经济性质为转移，而是由社会化大生产和发达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性质和要求决定的，因而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并发挥其一般的作用。

长期以来，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和所有制结构认识上的片面性，很多人误认为股票、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经济所特有的，与社会主义经济完全不相容。其实，现代股份经济虽然开始出现于资本主义国家，但不一定就是资本主义经济，正如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高度发展，但不能由此得出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结论一样。股份制度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专有物，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股份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人们开始突破那种传统的认识，提出在改革社会主义由总资料所有制的具体结构、合理组织企业财产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过程中，把股份制度作为一种较好的形式加以运用和发展，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不仅为发展股份经济提供了可能性，而且由于企业有权支配自己的资金，使发展股份经济的集资金源得到保证。此外，金融体制的改革和信用制度的发展，正在逐步为建立股份经济创造条件。这些，都为我国目前股份制的试点打下了基础。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经济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股份经济相比，尽管它们在产生的条件、特点和运行的规则与规律等方面都有相同的地方，但它们又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或资本主义的基本制度相联系，因而有着本质区别。

第一，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绝大部分股份制

企业的资金主要来自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城乡居民。这些资金一般都是劳动者自己的劳动成果，即自身劳动的物化。从形式上看，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票仍然是一种资本所有权证书，也是对未来收益支取的凭证。但这种股票不再像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是体现剥削关系的资本的所有权证书。这里不存在劳动“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①，消除了资本和劳动的对立。这种股份制企业，作为一种企业所有制和联合生产经营的组织形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第二，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建立，受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的监督与约束。创建股份公司要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并须报国家批准。股份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接受国家的管理和指导，以避免和克服整个社会生产的盲目性所造成的危机。股份公司的建立和股票的发行与流通，不允许投机欺诈活动。企业利润的分配，主要是坚持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大部分形成国家和企业的积累，小部分作为股息和红利支付给个人或私人投资者，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三，社会主义股份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遵循民主原则，注意吸取股东和职工意见。股份制企业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让企业职工参加企业管理，行使民主权利，并选举一定数量的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所以，社会主义股份经济，除了私人企业合股的股份制企业 and 国外工商业者入股的部分以外，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

家控股的大型股份制企业，显然是一种以国家所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部门、地区、企业法人相互参股的各种股份制企业，其实质仍然是一种国家、集体所有为主的公有制经济；中外合资中的中方股份是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职工入股即使完全由劳动者联股的中小型企业，也是一种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这些经济成分，都属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具体形式。

可见，股份制度从本质上来说，它是更适合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股份经济时一再强调，股份经济是“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它是“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①这说明通过股份制这种形式，在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基础上，已经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共同占有财产创造了经济条件。股份制是一种在承认个人对财产的法律所有权的基础上，由联合生产者共同占有和使用这种财产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它完全可以为公有制所利用，是公有制的一种较好的实现形式。因此，与其说股份制是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企业组织制度，倒不如说它更有利于消除私人占有的局限性，是更适合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有一种观点认为，实行股份制度一定要实行私有制，必然会走向私有化。这种看法是没有道理的。在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过程中，国家所有制企业试行股份制度，特别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会使原来单一的国家所有制企业，变为国家、集体、私人都有股份的多种所有制共存于一体的企业。但是，不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

是从这些股份公司来看，还是从社会总体上来看，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我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和长期共同发展，股份制度只是把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上的共存变为在一个企业内的共存，并没有把公有制变成私有制；相反，这会更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经济对私有制经济的引导作用，强化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而不会削弱公有制经济以发展私有制经济。实行公有制还是实行私有制，这是政治上的选择和经济制度上发展的要求，与股份制度本身没有必然的联系。我国试行和发展的股份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度，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股份制度，而不是完全发展私有制的股份制度。这一点，在我国股份制试点的实践中得到了证明。

（三）马克思关于股份经济的思想及其现实意义

1. 马克思关于股份经济的基本思想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关于股份经济的理论，对于我们研究和发展中国社会主义股份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马克思关于股份经济的基本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股份资本产生的根本原因。历史上，股份制度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的产物。从广义上说，早在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社会，就出现了集资合股经营的经济形式，实际上那是股份制度的雏形。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度随着商品经济特别是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由于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

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推动生产规模迅速扩大，资本有机构成很快提高，从而对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样，单个的货币所有者要创办资本主义大工厂，或者依靠单个资本自身的积累来扩大生产规模，就变得越来越困难了，使个别资本积累的局限性与创办大型企业或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所需巨额投资的矛盾日益突出。于是，众多分散的小资本家通过股份制度的形式联合成为集中的大资本家，以满足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对此，马克思有过深刻的论述。他说：“单个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要蜕化为资本家而必须握有的最低限度价值额，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不同的，而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内，也由于它们的特殊的技术条件而各不相同。还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这种情况一方面引起国家对私人的补助，如柯尔培尔时代的法国和直到目前的德意志若干邦就是这样。另一方面，促使对某些工商业部门的经营享有合法垄断权的公司的形成，这种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前驱”。^①这时的股份公司数量不多，规模不大，内部组织也比较简单，但满足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现代的股份公司，就是在这种股份公司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信用制度的发展 出现了通过发行股票而集资经营的现代股份公司。这种由许多资本家投资入股联合经营的资本主义企业，是股份制度成熟的形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创办一个大型企业所需要的投资额也在增加，往往超过单个资本家

所拥有的资本数量。为了克服这个矛盾，资本家采取发行股票的办法来筹集资本，创办了股份公司。同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因而企业之间和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也日益广泛而密切。由于生产的技术性质而产生的这个规律，也要求企业之间和部门之间通过股份公司等形式而联合起来。此外，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作用，同量资本获得的利润具有下降的趋势。资本家为了获得支配社会劳动的权力，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他们一方面进行着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又必须携起手来，共同对付和剥削劳动人民，从而使资本家之间的冲突建立在共同榨取剩余价值的基础上。在这种情况下，“各资本作为单个资本而相互作用，才使它们作为一般资本而确立起来，并使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独立性和独立存在被扬弃……这种扬弃的最高形式，同时也就是资本在它的最适当形式中的最终确立，就是股份资本”。^① 所以，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现代股份公司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开始在银行、铁路、运河、轮船等部门建立起来，接着发展到一般工业部门和商业、土地业、国外投资等部门。至今，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已经迅猛发展起来，尽管它们在企业数量上只占少数，但在资产、销售额等方面，已经成为这些国家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并且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飞跃发展的原因时指出：“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这种反抗，要求承认它的社会本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必要性，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做社会

生产力看待。无论信用无限膨胀的工业高涨时期，还是由大资本主义企业的破产造成的崩溃本身，都把大量生产资料推向如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所遇见的那种社会化形式。某些生产资料和交通手段，例如铁路，一开始规模就很大，它们排斥任何其他的资本主义经营形式。^①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度的发展不是偶然的，而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加剧的必然结果，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一客观规律所决定的。

股份制度产生的基础和条件。股份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同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是密切相联的。股份公司的资本是单个资本在社会范围内的大规模结合，大量分散的资本要联合为股份资本，必须借助于商品货币和银行信用制度，否则这种联合是不可能实现的。马克思说：“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②马克思还结合对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研究，详细地说明了信用制度怎样创造了股份企业。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为资本的联合提出了要求，而要实现这种联合必须依靠发达的信用制度作为条件。“一种崭新的力量——信用事业，随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形成起来。起初，它作为积累的小小的助手不声不响地挤了进来，通过一根根无形的线把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但是很快它就成了竞争斗争中的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③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0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87 页。